

征收土地预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41号

因开平市百合镇农光互补光伏升压站项目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位于开平市百合镇茅溪村乐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地农（居）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范围：

开平市百合镇茅溪村乐兴经济合作社约15亩土地（其中园地14.79亩、林地0.09亩、其他农用地0.12亩）。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测量核准面积为准，地类数据来源为2021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详见附图。

公告期限：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9日。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江府告〔2021〕1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综合折算，其中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开府办〔2017〕35号）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四、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五、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用土地补偿费用后，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盖章或拒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征收土地、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落实。
特此告知。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开平市百合镇农光互补光伏项目首期建设规划图

开平市百合镇茅溪村东兴经济合作社
红线内拟征收面积15亩

